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
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024090143

甲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乙方：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豫财磋商采购-2024-979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	检测系统主机：HSPA30-X 仿真系统软件：CIVA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阿塔米智能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套	1	1889500	1889500	18895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89500.00 元								

2、付款期限及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号：411626999011001054272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4、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

9、保修期：3年，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是因日常更换设备消费品（如电池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

10、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退还。

11、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千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涉及诉讼的，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

研究院

签约代表人：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
一路 70 号

电话：0371-89933627

乙方：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人：_____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农业路北正弘旗
1 幢 2003 号

电话：0371-63949933